

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招生簡章

透過此課程讓學員了解室內裝修架構及裝修材料施工作業實務等室內裝修基礎知識，進而順利考取『12600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考照班。

學科：教授課程知識內容，提供相關實務經驗分析，學員可進一步了解未來從事室內裝修行業應注意事項及規劃。

技能：了解室內裝修理論與實務基礎後，以利投入職場有所準備或考取『12600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

壹、課程資訊(時間、地點、名額)

一、招生名額：60 名(未滿 15 人不開班)，本會於開課日前一周將電話統計確定上課的人數，如達最低開班人數，將再電話通知學員繳費

二、課程時間：115 年 3 月 2 日(一)、3 月 9 日(一)、3 月 10 日(二)、3 月 16 日(一)、3 月 17 日(二)、3 月 23 日(一)、3 月 24 日(二)、3 月 30 日(一)、3 月 31 日(二)、4 月 7 日(二)、4 月 13 日(一)、4 月 14 日(二)、4 月 20 日(一)、4 月 21 日(二)、4 月 27 日(一)、4 月 28 日(二)、5 月 4 日(一)、5 月 5 日(二)、5 月 11 日(一)、5 月 12 日(二)；每日 18 時 30 分至 21 時 30 分，計 20 日

三、上課地點：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26 號 B1

貳、師資：劉崇暉建築師

學經歷：旺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淡江大學-建築技術系畢
高考及格建築師 / 普考不動產經紀人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設計及施工)

參、費用及教材說明：

一、課程費用：9,000 元，於開課日 7 日前報名者，優惠價 7,650 元。

二、教材用書：

1. 指定教材：室內裝修材料施工作業實務-附「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圖例精要 (增修七版) 中華民國災害預防協會-林明成等書
2. 本課程報名費用不含教材費，如需由本會代為購買教材，教材費用為 570 元
3. 如選擇加購教材，應繳總金額=課程報名費用(或優惠價)+教材費用

肆、報名方式與期限

一、報名截止日：115 年 2 月 27 日 23 時 59 分前完成線上報名及繳費

二、報名方式：線上填寫 BECLASS 表單

三、匯款資訊

(一)匯入銀行：80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永和分行

(二)戶名：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

(三)帳 號：01900400151668

*如無法確認匯款資訊，一律開立無抬頭二聯發票

四、洽詢窗口：02-8660-0766 分機 12

伍、退費及注意事項：

- 一、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扣款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十，但不得超過新台幣 1,000 元，作為行政處理費。其行政處理費內容包括：郵資(如雙掛號、回郵)、匯費、講義製作費、其他
- 二、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且未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二分之一
- 三、學生於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所收取之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 四、申請退費者，必須提供以下資料，以便匯款至開立帳戶中
開立二聯式發票者：開立之個人帳戶封面影本，並於銷貨折讓證明單由本人簽名加蓋章
開立三聯式發票者：開立之單位帳戶封面影本，並於銷貨折讓證明單蓋上公司發票章。
- 五、授課時間、內容、師資，本會保留更動之權利。
- 六、因故須退費者，請依照一、二款時程自行提出，並於提出後 30 天內完成退費程序，如逾期不予退費。
- 七、報名費用不含檢定報名費、及課程文具、用紙(請自行購買使用)

陸、錄取方式及通知：開課通知將以簡訊或電郵方式告知，請先自行留存本簡章以利查閱課程資訊。

柒、課表：

堂數	日期	課程大綱
1	3/2(一)	室內設計職場工作與環境、室內設計必備設計與觀念
2	3/9(一)	室內設計工程實務與環境、室內設計證照與考試介紹
3	3/10(二)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概論
4	3/16(一)	裝修泥作施工作業
5	3/17(二)	裝修木作施工作業
6	3/23(一)	裝修金屬施工作業
7	3/24(二)	裝修塗裝施工作業
8	3/30(一)	玻璃及壓克力安裝作業
9	3/31(二)	壁布、壁紙、窗簾
10	4/7(二)	水電工程作業
11	4/13(一)	裝修工程估算法編製
12	4/14(二)	水電工程作業
13	4/20(一)	建築法規室內裝修條款之規定
14	4/21(二)	建築法規室內裝修條款之規定

15	4/27(一)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
16	4/28(二)	室內裝修 100 問(1)
17	5/4(一)	室內裝修 100 問(2)
18	5/5(二)	裝修安全衛生之規定
19	5/11(一)	裝修消防法規條款規定
20	5/12(二)	乙級室內裝修工程管理